

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。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进行变更。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第二十六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，“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，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”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(一)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)

- 1、调整债券估值方式摊余成本法为市值法；
- 2、调整产品存续期限，由无固定存续期调整为有固定存续期限；
- 3、调整产品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策略等；
- 4、设置退出费，调整业绩报酬相关表述；
- 5、调整合同中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相关情况下不承担责任的表述；
- 6、根据资管新规调整相关合同表述。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附件 1。

(二)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2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2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参见附件 2。

(三)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2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2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参见附件 3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参见附件 4。

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投

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；投资者未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